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磊先生、段振先生、方路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能力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段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